**“急危重症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基础研究”**

**专项项目指南**

当今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急危重症患者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重症医学以其在器官功能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在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延续生命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如何更好的提升急危重症患者的诊治水平，亟需深入开展急危重症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基础研究。为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生命与医学板块拟启动专项项目支持该领域研究。

**一、科学目标**

本专项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急危重症诊治新技术新方法亟待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希望通过本专项的部署，能够揭示急危重症发生发展的关键环节，促进急危重症患者早期识别、危险分层的技术方法创新，提出急危重症诊治的干预新策略。

**二、拟资助研究方向**

本专项拟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一）急危重症器官功能障碍的病理生理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

**（二）脓毒症宿主反应的调控机制与早期诊断及干预研究。**

**（三）急危重症早期识别、危险分层和精准治疗的多学科交叉技术创新与转化研究。**

**三、资助期限和资助强度**

本专项项目直接费用总额度约2000万元。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计划资助平均资助强度约200万元/项的项目5项左右，资助平均资助强度60-80万元/项的项目15项左右。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本年度已获资助强度2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1.本专项项目从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获资助后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的范围。

2.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只能申请或参与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3.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接收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0月19日16时。

2.本专项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指南和《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2）申请人应围绕本指南公布的拟解决的核心科学问题撰写申请书，针对本指南中拟资助的研究方向具体阐述研究内容、方案及经费预算等。

（3）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c.gov.cn/（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申请代码1选择“H16”，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研究所涉及的领域自行选择相应学科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不予资助。**

（5）本专项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数合计不得超过2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贡献者。

（6）申请书应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突破，明确对实现本专项项目总体科学目标和解决核心科学问题的贡献。

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专项项目相关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7）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如实编报项目预算。

（8）本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但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申请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6时）**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一并提交。

3.本专项项目咨询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医学科学六处

联系人：窦豆

联系电话：010-62328775

电子邮件：doudou@nsfc.gov.cn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为更好地实现总体科学目标，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加本专项组织的年度学术交流活动。